

|       |            |       |            |
|-------|------------|-------|------------|
| 债券代码: | 152584.SH  | 债券简称: | 20 云建 03   |
|       | 2080272.IB |       | 20 云建投债 03 |
| 债券代码: | 152475.SH  | 债券简称: | 20 云建 02   |
|       | 2080129.IB |       | 20 云建投债 02 |
| 债券代码: | 152398.SH  | 债券简称: | 20 云建 01   |
|       | 2080024.IB |       | 20 云建投债 01 |
| 债券代码: | 155850.SH  | 债券简称: | 19 滇建 Y1   |
| 债券代码: | 1980337.IB | 债券简称: | 19 云建投债 02 |
|       | 152324.SH  |       | 19 云建 02   |
| 债券代码: | 155683.SH  | 债券简称: | 19 云建 G1   |
| 债券代码: | 152229.SH  | 债券简称: | 19 云建 01   |
|       | 1980211.IB |       | 19 云建投债 01 |
| 债券代码: | 136931.SH  | 债券简称: | 18 滇建 Y2   |

##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一）云南建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安宁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六公司”）承建的安宁首领公馆项目中，2010年8月进场施工，原告劳务分包施工。2012年8月20日，施工至整体正负零部分二层至三层时，按甲方要求建投六公司退场，办理了部分移交手续，未办理合同解除。退场同时，建强劳务公司以建投六

公司名义继续承建该项目。至今竣工验收未通过，但已入住。2015年8月27日，建投六公司汇总建投六公司完成工作量13,863万元和建强劳务公司完成工作量17,053万元形成《工程结算》（30,916.3万元）报甲方，至今未审定。建投六公司退场前应付924.31万，已付903.44万，欠付20.87万；建投六公司退场后属甲方与劳务公司之间关系。因甲方拖欠工程款引发诉讼，起诉金额为5,500.00万元。

### **（二）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三公司”）与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博盛”）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投三公司已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2017年1月13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但保山博盛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也未在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事宜。2019年10月建投三公司向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11,013.37万元。

### **（三）云南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生公司”）系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占股52%）的混合所

有制企业，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6111 万元。2012 年，融生公司与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福集团”）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开发国福现代城项目，融生公司投入资金 6.78 亿元。2013 年，经国家审计署反馈，融生公司需退出项目开发，经与国福集团协商，将前期已投入的 6.78 亿元资金转化为债权投资。2015 年 6 月融生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起诉金额为 98,507.38 万元。

#### **（四）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诉安宁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六公司”）承建安宁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源房地产”）开发建设的首领公馆项目，2012 年 8 月 20 日按林源房地产要求退场。建投六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将案涉主体工程移交给林源房地产指定的第三人，由第三人继续承建原告退场后的主体工程。退场后，建投六公司多次与林源房地产进行结算事宜，但林源房地产至今拒绝结算。建投六公司完成的土建工程结算价为 11,552.3 万元，水电安装部分完成工程量 4,385.63 万元，截至起诉之日止，林源房地产尚欠建投六公司工程款 6,359.86 万元及利息。2020 年 8 月 27 日建投六公司向昆明中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 8,105.18 万元。

## **（五）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云南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三公司”）与云南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隆地产”）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投三公司已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2015年12月23日，因盈隆地产未支付工程款导致该项目停工，后建投三公司、盈隆地产及监理单位就已完成的工程量审定结算价为19,617.69万元。之后盈隆地产仍未支付工程款，2018年4月建投三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20,021.68万元。

## **二、诉讼进展情况**

### **（一）云南建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安宁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8月29日收到案件，建投六公司向法院申请管辖异议，得到同意；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安宁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院将安宁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为第二被告。2020年中旬，原告建强劳务公司申请保全了安宁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房产。本案2021年4月21日即将进行质证。

## （二）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建投三公司对保山博盛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支付工程款、拖欠工程进度款的利息、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共计11,013.37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保山博盛公司名下的房产及银行账户。后保山博盛向法院提出超额查封的复议申请，保山中院出具保全裁定部分解除财产保全查封。2019年12月26日，保山中院做出一审判决：1. 保山博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建投三公司工程款9,835.58万元，并以人民币9,835.58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 判决建投三公司对保山工贸园区2014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启动区一号地块）享有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3. 保山博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建投三建保全申请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7.62万元。4. 驳回建投三公司其它诉讼请求。5. 案件受理费59.25万元，由建投三公司负担9.95万元，保山博盛负担49.3万元。

2020年1月19日保山博盛提起上诉，认为不应支付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共计18.12万元。2020年6月17日保山博盛提交撤诉申请，2020年6月2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准许保山博盛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

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20年8月10日,博盛公司未按判决进行款项支付,建投三公司向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0年8月12日申请冻结了保山博盛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并于2020年8月31日向法院申请对未查封的不动产进行查封,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保山博盛名下东方明珠乾隆建设项目(一期)I-A地块19幢19-4号和66幢66-2号房产和保山博盛名下二十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三年。目前建投三公司在推评估拍卖程序。

### **(三) 云南水投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底,国福集团未按约定还款,融生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2016年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6至2018年期间,国福集团未按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融生公司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后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融生公司在此期间共收回债权本息合计3.66亿元,对国福集团尚有9.68亿元债权(债权金额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2020年5月,融生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恢复强制执行申请,查封了国福集团名下8宗土地以及车位、住宅、商铺共计1741套。

2020年10月,昆明市府院联动领导小组领导下,经省住建厅、昆明市住建局、五华区政府出面牵头,国福集团与

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煤化房地产公司、中核工建设集团、融生公司多次磋商解决国福现代城“以物抵债、复工交房”问题，于2020年11月23日签订了《(五方)协议书》，同时与国福集团签订了《(双方)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开展“以物抵债”工作。截至2021年3月底，已对794个产权（其中车位775个、商业19个）办理了网签备案及商品房购销合同。

现该案庭审程序已终结，融生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应的以物抵债工作，尽早回收债权。

#### **(四)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诉安宁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建投六公司向昆明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建投六公司申请保全了林源房地产在该项目的75套住房（基本满足诉请价值）。2021年2月2日，林源房地产提起反诉，反诉超付工程款、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共计10,341.47万元。现该案等待法院开庭。

#### **(五)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云南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建投三公司对盈隆地产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支付工程款、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停工损失共计20,021.68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查

封盈隆地产名下榕园小区在建工程项目。后第七居民小组向法院提出超额查封的保全异议，铁路运输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云71执异11号]，驳回七小组的异议请求。2019年4月12日，云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如下：1. 盈隆地产应于本案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建投三公司支付工程款15,922.69万元；2. 盈隆地产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建投三公司工程款利息（以15,922.69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3. 盈隆地产承担案件受理费89.69万元。一审判决2019年7月12日已生效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7月15日，因盈隆地产未按判决进行款项支付，建投三公司向云南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省高院指定昆明中院具体负责执行。昆明中院于2019年9月11日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盈隆地产名下财产。后因榕园项目房屋及在建工程五证不齐，土地、在建工程及地上房屋权属不一致，不能直接进行评估拍卖，2020年6月15日，昆明中院第一次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7月15日，三公司再次向昆明中院申请恢复该案执行，昆明中院再次向相关部门核实后，仍因榕园在建工程不具备处置条件，2020年11月23日，昆明中院第二次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18年11月，官渡区国资办就建投三公司申请查封榕园项目向昆明铁路中院提出执行异议。昆明铁路中院出具执行裁定，驳回官渡区国资办的异议请求。2019年6月3日，官渡区国资办又向昆明铁路中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昆明铁



路中院出具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判决，驳回官渡区国资办的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官渡区国资办不服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出上诉，云南省高院出具判决，改判不得执行榕园小区在建工程项目。

2021年2月8日，官渡区政府授权官渡区街道办与建投三公司签订《榕园小区项目处置框架协议》，对双方组建项目工作小组及沟通机制、工作推进步骤等进行了明确。

###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系我公司二级公司发生，不会对我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